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2 年市外介聘注意事項補充說明】

有關 **112 年現職教師市外介聘作業**，請有意申請介聘教師注意相關辦理時程；並檢附「112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暨相關表件訊息

一、有關 112 年度市外介聘作業相關規定及作業日程表請詳參附件，並已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惠請欲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之教師應於 **4 月 18 日至 4 月 27 日，自行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網址 <http://tas.kh.edu.tw>)**，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人事室審查資料積分，逾期不予受理(請儘量於 **4 月 27 日截止日前留 3 日以上時間洽人事室審查，以便修改資料或補件及陳核**)。

(一) 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影本。

(二) 介聘申請表(含志願表)乙份(可洽人事室領取或至 112 年市外介聘網站 <https://tasweb.kh.edu.tw/112> 自行列印)。

(三)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影本。

(四) 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影本。

以上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至 4 月 27 日。

三、另依旨揭相關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服務條件申請介聘教師，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1. 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4 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始得申請介聘。
(育嬰或兵役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最多兩學期，其餘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四、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112 年 8 月 1 日)前回職復薪。

五、本次介聘作業要點增列「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相關規定，詳如附件內容。

六、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予議處。

七、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網站及隨時注意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http://tas.kh.edu.tw>)公告事項。

人事室敬啟